

「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行政事宜

【請列入交接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一、成立實驗動物照護或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

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於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 首頁/資料下載/實驗動物管理下載）進行脊椎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成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3~15 人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 1 人及 1 位具有獸醫師證書，或本會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舉辦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成立後 30 日內，將成員名冊（格式如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申請成立附件），函報轄區地方政府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主管機關（刊於農委會網站）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以下簡稱農委會）備查，若動物房舍與機構分屬不同轄區，並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動物使用者提報動物實驗申請表：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自行制訂作業流程與標準 → 動物使用者應向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報「動物實驗申請表」（於農委會網站下載）→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該項實驗；申請表內容變更時，應填報「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於農委會網站下載），惟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本申請表不必報送本會，正本存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以備農委會外部查核小組查閱。審議申請表時，參閱「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增訂版）一書（刊登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實驗動物項下 <http://animal.coa.gov.tw/experiment/index.htm>）。

三、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異動時：

機構名稱、地址、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或動物房舍地址異動後與機構分屬不同縣市時，請選填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異動事項表」（於農委會網站下載），於異動後 30 日內函報轄區地方政府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單位核轉農委會備查；如機構與動物房舍地址分屬不同縣市時，請同時副知該等地方主管機關。如係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異動，應填報異動後之完整名冊，並註明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獸醫師證書字號或本會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舉辦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如係機構名稱異動，請清楚說明機構之新舊名稱。

四、實施內部查核及接受外部查核輔導：

每半年依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於農委會網站下載）實施內部查核 1 次，次年 3 月底前將「內部查核總表影本」（於農委會網站下載）隨附「年度監督報告」（於農委會網站下載）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轄區地方政府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單位。如無動物房舍，仍須填寫軟體查核表部分；如半年內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另應接受農委會外部查核小組之查核輔導，詳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於農委會網站下載）。

五、函報年度監督報告給農委會及轄區地方政府：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於當年年底在農委會網站下載監督報告 → 次年年初請所有動物使用者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於農委會網站下載）→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彙整為當年年度監督報告 →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獸醫師（或前述專訓合格人員）及召集人簽名或蓋章 → 隨公函檢附「內部查核總表影本」（於農委會網站下載）→ 次年 3 月底前以公函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轄區地方政府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單位。如當年未使用動物，亦請填具監督報告後函報。

六、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其他任務：參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